文化的過程與能力：以撒奇萊雅族文化復振爲例

摘要

許多人在「談」文化時，總是將文化當做一個「類目」、「範圍」、「領域」、「型態」，以一種本質論的觀念，細數文化的具體特徵──除了特定而顯著的物質表現外，還有「共享」的道德標準、行爲規範。尤其是學者，在區分族群差異，或品評藝術表現時，某種可描繪的限定形式，往往用來辨識個別的群體。然而，這種概化預設了文化的系統邏輯與整體秩序，將社會（不管是過去數百年，或最近數十年）看做平衡與整合的。

本研究嘗試以台灣撒奇萊雅族人，自 2007 年復名以來的種種「文化」活動，透過台灣的政治氛圍與地方族人意見的衝突與妥協，探討其間族人的知識與應變。藉著長時期的參與觀察，作者將聚焦在事件、行動與人的過程關係上。此一研究焦點，目的在導引我們把文化看成一種能力與實踐，而所謂「傳統」，並不是某種傳承的遺產，而是爲生活而創造發明的機制。撒奇萊雅「文化」揉雜、多聲與無常的氣質，不但凸顯此一族群的情境式生存策略，又顯現一種沒有既定刻板樣貌的文化能力。